概覽

於2025年4月1日，王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李先生簽訂一致行動協議（取代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確認雙方在處理有關本集團經營發展及需要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時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見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王先生可透過(i)其直接擁有的28,294,560股股份（假設完成股份分拆），及(ii)其透過斯坦德自動化（由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間接擁有的31,612,950股股份（假設完成股份分拆），行使本公司27.10%的投票權；及(b)李先生可透過其直接擁有的8,410,820股股份（假設完成股份分拆），行使本公司3.80%的投票權。憑藉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斯坦德自動化及李先生將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30.90%的投票權。此外，根據投票代理安排，王先生有權獲得Golden Summer Holding Limited、深圳鴻澤智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盛銀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本公司約6,516,020股、1,547,370股及2,000,0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分拆）的投票權，分別佔**[編纂]**後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編纂]**%及**[編纂]**%。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投票代理安排」。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並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控股股東。斯坦德自動化為本公司之股份激勵平台。

有關王先生及李先生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原因如下：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2)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之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具備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經審慎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一貫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除王先生及李先生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及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將有助我們進行獨立管理。見「— 企業管治」。

營運獨立性

我們設有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每個部門均有具體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建立各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營運上不倚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所有相關許可證或從中獲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具備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政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業務活動及股本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未償還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王先生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應用的若干貸款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而上述擔保已解除。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1) 由王先生提供的擔保已解除；及

(2)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獨立進行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並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的財務部門。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不干預我們的資金運用。我們亦遵循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了審計委員會。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彼等。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在財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1) 倘就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的股東大會，控股股東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表決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3)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4)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5)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6)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彼等的非競爭權益的情況及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本公司要求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7)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如有)連同依據。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